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9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18日，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发来的《关于辞任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函》，因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致同决定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也提请公司尽早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一、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致同发来的《关于辞任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函》，全文如下："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贵公司聘任本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所的信任。由于本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本所预计难以完成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也提请贵公司尽早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二、公司应对措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诚信专业，公司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93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93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113,9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4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变更为431,240,34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240,342股变更为461,265,626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5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65,626股增加至466,708,3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总股份数量的100%；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因2022年6月17日与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孙静、孙亮、徐健峰、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以下补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本企业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8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票限售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9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孙静	5,000,000	1.07%	5,000,000	0
2	孙成思	80,936,000	17.34%	80,936,000	0
3	徐健峰	6,000,000	1.29%	6,000,000	0
4	孙亮	4,000,000	0.86%	4,000,000	0
5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71%	8,000,000	0
6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0.60%	2,800,000	0
7	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43%	2,000,000	0
8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1.11%	5,200,000	0
合计		113,936,000	24.41%	113,936,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13,936,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合计	首发限售股	113,936,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2,618,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71%。与一致行动人莫林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12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26.2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5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4,61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9,23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永鼎集团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永鼎集团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14,614,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4,3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7%。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永鼎集团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2,618,695股
持股比例	26.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00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108,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510,328股
股东名称	莫林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11,056股
持股比例	0.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0,6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82,618,695	26.171%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莫林弟	511,056	0.035%	莫林弟为永鼎集团董事长，持有其89.725%股份
	合计	383,129,751	26.20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减持数量	18,967,0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614,523股 大宗交易减持，4,35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6～18.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2,203,352.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892,677股
减持比例	1.2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63,651,672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8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永鼎集团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122,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5%）的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徐玉锁	106,122,513	14.35%	106,122,513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192,72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六）拟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RFID技术开发及超高频RFID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180,426,913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180,426,913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7月24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自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1日	2016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玉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股东将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创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9元/股。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股份登记，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因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股份登记，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睿创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睿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